

提单欺诈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8F_90_E5_8D_95_E6_AC_BA_E8_c27_31989.htm 原告海南省木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公司）因与被告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公司）、被告新加坡达斌（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斌公司）发生海上货物运输提单欺诈损害赔偿纠纷，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木材公司诉称：1988年7月20日，原告在海南省海口市与被告达斌公司签订了订购9000立方米马来西亚坤甸木材的购货合同。签约后，原告依约向中国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达斌公司为受益人、编号为430H88573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货款总金额1831500美元。但泰坦公司、达斌公司合谋伪造海运单证，企图欺诈货款，造成原告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购货合同和该信用证项下的海运单证无效，并撤销该信用证；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163467.68元。被告泰坦公司和达斌公司收到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后，均未提出答辩。原告起诉时申请广州海事法院冻结中国银行海口分行1988年9月2日开具的以达斌公司为受益人的430H88573号信用证。该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予以准许。广州海事法院受理此案后，两次合法传唤两被告出庭应诉，但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遂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经审理查明：1988年上半年，原告申请并办理了进口原木2万立方米的有关手续，同年7月20日，原告与达斌公司在海口签订木字025-88号购货合同。合同约

定：达斌公司向原告供应马来西亚坤甸木 9 0 0 0 立方米（允许增减 1 0 %），每立方米单价 1 8 5 美元，海口秀英码头岸上交货价，货款总值 1 6 6 5 0 0 0 美元。1 9 8 8 年 9 月 2 5 日前一批装运，由马来西亚沙巴港运到海口秀英港。付款条件：银行即期信用证，全套清洁的已装船且运费已付的海运正本提单一式 3 份，买方最迟于 1 9 8 8 年 8 月 1 0 日前开出信用证给卖方达斌公司。合同签订后，原告向银行申请贷款美元 1 0 0 万元和人民币 5 0 0 万元，并向海口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同年 9 月 2 日，中国银行海口分行依原告申请开具了编号为 4 3 0 H 8 8 5 7 3 的信用证，并以电传通知了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该信用证规定了与合同约定一致的条款。达斌公司收到信用证后，曾三次致电原告，要求修改信用证规定的到货日期和信用证有效期，最后展延到货日期为 1 9 8 8 年 1 1 月 1 5 日，信用证有效期为 1 9 8 8 年 1 1 月 2 0 日。原告在与被告达斌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后，于 1 9 8 8 年 9 月 2 2 日、9 月 2 9 日、1 0 月 1 0 日先后与海南省文昌县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文昌县计委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海南华联经济贸易发展公司签订了木材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三家公司出售坤甸木 5 0 0 0 立方米。1 9 8 8 年 1 1 月 6 日，被告泰坦公司签发了正本提单一式 3 份，载明：托运人达斌公司，通知人木材公司，装货港马来西亚沙巴，卸货港中国海口秀英港，货物坤甸木 2 1 7 4 根，计 9 8 9 0 立方米，货物清洁已装船且运费预付。提单由泰坦公司盖章，代理人签名。同日，托运人达斌公司发出跟单汇票，要求立即付款。1 1 月 1 6 日，泰坦公司致电海口外轮代理，通报货轮的名称为“帕特劳克罗斯”轮（P A

T R O C L O S) (以下简称“帕”轮)、收货及预计到港时间是12月4日。11月18日，“帕”轮船长致电海口外轮代理称：该轮预计12月1日到达海口。同日，中国银行海口分行通知原告：达斌公司已将430H88573号信用证项下全套议付单证送达海口，要求承诺付款。原告经审单发现：一般木材贸易中，材积通常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而泰坦公司的提单与发票中记载的几种原木材积，全部是整数，这是一种异常现象。提单与发票记载，此批货物中有直径40厘米至59厘米的原木1583根，直径60厘米以上的原木有1095根，这样大材积的原木占了此批货物的90%。把这样的大材积原木大批量地集中装在一个船上，实际是办不到的。泰坦公司签发的是班轮提单，适用班轮条款。而“帕”轮船长的来电却称提单是在租船合同下签发的，受租船合同条款约束。泰坦公司的电报称：轮船12月4日抵达海口，而“帕”轮船长的来电却称12月1日到达。据此，原告认为其中有诈，要求中国银行海口分行暂不付款。11月28日，泰坦公司再次致电海口外轮代理，要求收货方提供足够的驳船使船舶速遣，并申明卸货费用由收货方支付。12月2日，“帕”轮船长致电海口外轮代理称，该轮装原木8043.43立方米（这与泰坦公司签发提单上确认的货物数量不一致），要求申办过琼州海峡的手续，询问能否使用雷达，同时再次预报到港时间为12月4日。同日，海口外轮代理电复船长，告知允许“帕”轮进入琼州海峡，在能见度不良时使用雷达，12月13日，“帕”轮仍未抵达海口，海口外轮代理即致电泰坦公司查询情况。同日泰坦公司电复确认“帕”轮取消去海口卸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